

版本号: GAJTYFW-3.0

北京市公安局公交总队 物联网卡租赁服务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 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签署本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安全保卫总队 乙方: 北京中天烽火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甲方：北京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安全保卫总队
地址：北京朝阳区轨道交通安保中心
联系人：仇龙佳
联系方式：85023502



乙方：北京中天锋安全防护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都体育馆南路1号11号楼北门1层
联系人：翟亚婷
联系方式：186 1038 67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33780705B
开户行：工行首都体育馆支行
银行账号：0200 0537 0920 0040 113

一、总则

1.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物联网卡租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2.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3. “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4. 本合同组成：

- (1) 本合同全部条款；
- (2) 合同履行验收报告（附件1）；
- (3) 附件： /；
- (4) 保密协议（如有）；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变更协议（如有）；
- (6) 采购文件（如有），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政府采购文件，以及直接采购、比价、遴选等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合同标的

- 1.服务地点：甲方要求地点。
- 2.服务概述：乙方应在服务期开始前完成物联网卡交付及开通工作。
具体如下：
 - 1) 48张卡，卡每月每张30G流量；
 - 2) 600张卡，卡每月每张30G流量；
 - 3) 80张卡，卡每月每张200G流量；
 - 4) 900张卡，卡每月每张200G流量。以上共1628张流量卡。
- 3.服务期限：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

三、价格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

人民币小写：1,279,713.60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柒万玖仟柒佰壹拾叁元陆角整。

2.支付

(1) 付款进度和条件：按下列第 II 方式支付。

I. 一次性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支付合同费用。

II . 分期支付：

①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的预付款，即人民币小写 639,856.8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捌角整。

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日历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人民币小写 639,856.80 元，人民币大写 陆拾叁万玖仟捌佰伍拾陆元捌角整。

III . 固定周期支付：

服务费用实行后付制，按每三个月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二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三期， 年 月支付。人民币小写： 元，人民币大写： 。

第四期，____年__月支付。人民币小写：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

……

IV.其他支付方式：_____。

(2) 结算付款方式：转账。

(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

3.税金

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

四、具体服务内容

1. 乙方单位应当具备的资质要求：_____ / _____。

2.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事项（如未详尽，可详述于附件）：乙方为甲方的648张物联网卡提供每卡每月30G的5G流量和网络数据服务，为甲方的980张物联网卡提供每卡每月200G的5G流量和网络数据服务；建立物联网卡共享流量池，总流量在全部物联网卡内进行动态分配；提供套餐使用情况追踪分析、流量分析月报；提供7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和质保服务及免费更换SIM卡服务；提供7*24电话响应，网络或SIM卡发生故障时，1小时内响应，2小时到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24小时热线电话及在线技术解答。

3. 乙方服务人员构成、资质及数量要求：本项目设有项目负责人1人，对整个项目全面负责，协调项目内外部资源；项目专属联系人1人，对甲方需求上传下达，及时解决出现的服务问题；项目安全负责人1人，负责整个项目期间的网络安全保密工作；技术工程师5人，按照进度要求，在指定时间、地方，完成相应产品的安装和交付任务；热线工程师2人，负责处理物联网卡流量使用情况追踪分析以使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获得帮助。

4. 服务应达到的目标或质量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确保服务期内物联网卡能够正常连接5G网络（可兼容4G，3G或2G网络），对接北京市公安局移动警务专网，确保公安设备的正常使用；确保服务期内物联网卡能够提供足够的数据传输速度，以满足公安设备的实时数据传输需求，同时根据采购人应急通信（处置突发事件、抢

险救灾等紧急事件)和重大保障任务的应急通信保障任务,调度应急通信设备并组织专人实施通信保障服务,确保应急通信和重大保障任务的通信安全、畅通可靠。

。

5.其他: /。

五、验收

1.验收方式:甲方有权按照下列第1种方式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履约情况报告等作为验收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程序。

I.一次性验收:乙方服务全部完成,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一次性终验。

II.分阶段验收:甲方按照初验、终验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分阶段验收。

III.固定周期验收:甲方按照月、季度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固定周期验收。

2.根据验收情况,双方如实填写《合同履约验收报告》,形成验收结论。

3.甲方发现乙方服务存在质量、技术性能等方面的问题,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赔偿所有的经济损失。

4.其他验收要求: /。

六、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并对服务做出考核或评价。

(2)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工作给予配合。

(3)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甲方按合同约定使用乙方提供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运营有要求的物联网卡续费服务。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2)乙方指定翟亚辉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联系方式:18610386795。

(3)乙方应按照合同第四条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4)乙方服务过程中,应该采取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保证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

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或仲裁。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或仲裁，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 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 。

七、违约与解除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生效当日的1年期LPR（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项的逾期违约金。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解除合同。

3. 上述违约金不能补偿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的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调查费、差旅费等费用。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八、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战争、水灾、地震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当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执行合同的期限将相应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乙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甲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个日历日内，将有关证明文件直接送达甲方。

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90日以上的，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本合同的协议。

十、其它